

新時代國家憲法秩序與澳門“一國兩制”新實踐(一)

——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8.05.28 見報

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姬朝遠

《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澳門基本法》），締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授權其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因此，自《澳門基本法》生效的那一歷史性時刻起，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新秩序就成為國家憲法秩序的一種嶄新的地方社會制度實踐。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實踐，首先要學習和擁護國家憲法、遵守憲法秩序，履行憲法義務。

一、全面認識憲法的三個基本涵義

(一) 憲法是中國公民權利的保障書

鴉片戰爭後，主權淪喪、民不聊生。無數仁人志士為了祖國的獨立和民族的解放，浴血奮戰、前赴後繼。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新中國。中國人民成為國家主人。中國人民從此站起來了，中國人民的基本權利、中國的人權從此得到了最根本的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的提出，預示着中國人民基本權利將得到更為全面、更為有力的保障。依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款，《澳門基本法》確認了澳門居民廣泛的基本權利，充分體現了人權保障精神。

（二）憲法是治國理政的總章程

任何一個國家的治理都需要一個總章程。這個總章程可以是一部完整的憲法典，也可以是一系列憲法性文件。我們國家的治國總章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她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澳門基本法》是依據《憲法》產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性法律，這部法律是祖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一部基本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秩序是國家憲法秩序的有機組成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每一位居民不僅要擁護和遵守基本法，更要擁護和遵守國家憲法，自覺維護國家憲法這部治國理政總章程。

（三）憲法是民主事實法律化的最權威表達

《憲法》及其不斷增修的新內容是新中國民主事實、建設成就的確認。這種確認立足於中國實踐、立足於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三個代表主要思想、科學發展觀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等一系列先進理論，是建立在實事求是、與實踐同步、與時代同行，實踐和理論有機互動和不斷成長背景中，是建立在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基礎上的。

《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澳門“一國兩制”偉大實踐中，經濟社會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既是澳門居民努力的結果，更是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十三億之眾大力支持的結果，是新中國各族人民創造的、嶄新的民主事實。

憲法三個方面的含義統一於憲法實施之中。“一國兩制”實踐亦是國家憲法實施的內容之一，有必要深刻理解憲法的基本涵義，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走樣。

【由法務局約稿刊登】